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1.14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本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放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本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借用
 - (一) 借用本校教育載具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
 - (二) 借用本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本校資訊組共同處理，並由本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使用與保管
 - (一) 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影音、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 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 教育載具非經本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本校資訊組，由本校指定業者協助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接續背面）

(七)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八) 借用本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本校得取消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六、本校歸還

(一) 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登出帳號並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二) 教育載具應於高一下學期期末/離職前歸還，歸還時應清點載具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交完畢。

七、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八、學生未依本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本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九、本規範經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借用單

學科：_____ 姓名：_____

☐我同意遵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並向學校借用教育載具及善盡保管責任。

☐我暫時不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將自備行動載具進行課程學習。

教師：_____ (簽名)

載具編號(後4碼): _____